

证券代码：872224

证券简称：华诚传媒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关联方朱超军转让子公司四川大树印象文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0元。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9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售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大树印象文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4MADK2Q6H8R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落卜镇河西社区街村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文物销售；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艺术品代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电影摄制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客运索道经营；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停车场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彩灯设计；文艺创作；旅客票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朱超军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成敏的弟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624,200.02 元、净资产 -375,223.98 元；2025 年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22,839.12 元。

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为 0 元，是参照子公司净资产情况，公司与交易对手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出售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4、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703,827.51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3,348,776.29 元。此次出售股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624,200.02 元，净资产的绝对值为 375,223.98 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30%、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0%。

综上所述，本公司出售子公司的股权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签订协议或合同情况

公司向朱超军转让子公司股权的上述交易事项，双方没有签订股权转让有关的协议或合同。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将子公司 100% 股权过户给朱超军，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特此公告。

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